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中医纪〔2021〕8号

关于加强2021年“中秋”“国庆”期间 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中秋、国庆假期将至，为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廉洁过节有关要求，省纪委印发了《关于中秋国庆期间纠“四风”树新风工作提示》，对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现就我校加强节日期间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安排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纪律教育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从政治上认识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纠“四风”树新风的政治自觉。各级党组织和

二级纪委要组织学习中省纪委监委近期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节日前夕筛选“四风”问题典型案例进行教育，持续强化警示震慑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汲取教训，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厉行勤俭节约，摒弃大操大办喜庆事宜、收送“天价彩礼”“天价月饼”等陋习歪风，树立新风正气；要通过约谈提醒、监督检查等方式，向本部门本单位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打招呼、提要求，督促在节日期间牢记纪律规矩，严守纪律要求，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

二、明确纪律“红线”，强化精准监督

各级党组织和二级纪委要认真谋划部署，紧盯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车私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畅通信息渠道，强化监督检查。党校办、后勤保障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制药厂、两所附属医院等直属单位，要紧盯公务接待场所等重点部位和公务接待审批、报销等关键环节，精准监督、靶向发力，进一步加大对公款吃喝、餐饮浪费及其隐形变异问题的纠治力度。师生公共服务窗口、附属医院等服务保障部门和单位要注重结合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纠治不作为、乱作为、生冷硬推、懒政庸政怠政等问题，确保节日期间民生服务保障落实到位。

三、压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紧盯“关键少数”，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督促领导干部身体力行做好榜样；要敢于

较真碰硬，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整改；要将纠“四风”树新风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破立并举、扶正祛邪，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继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涵养“勤快严实精细廉”的良好风气。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紧紧围绕十四运和残特奥会、疫情防控常态化、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校园食品安全等工作和领域，积极主动作为，落实工作责任，采取务实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力戒工作中存在的思想麻痹、履职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确保安全稳定。

四、加大执纪问责，确保令行禁止

假期是“四风”问题的易发节点，校纪委、两所附属医院纪委要切实发挥监督专责作用，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一是坚持开展明察暗访和监督检查，加强对“四风”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置，保持严的主基调，充分发挥监督促进工作的作用。二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三是坚持“三不”一体推进，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把反“四风”、反浪费与反腐败统筹起来，把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起来，畅通举报渠道，发挥好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不断提升作风建设治理效能。

请校本部各二级纪委、附属医院和制药厂纪委于10月9日前，将中秋、国庆期间工作简要情况报告和统计表，报送至校纪委纪检监察室。情况报告主要反映做法、成效及发现的问题。

举报电话：029-38185022 联系人：郑 方

举报邮箱: jw@sntcm.edu.cn

举报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陕西中医药大学纪委综合室, 邮编 712046

附件: 2021 年中秋国庆期间廉洁自律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抄送: 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
